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簡大鵬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（新北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簡大鵬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簡大鵬因犯毀棄損壞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聲請書附表編號2至4「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」欄漏載偵查案號部分，均應補充如本件附表同編號欄位所示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等情，有各該裁判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為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，於裁定前，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民國114年2月10日函稿、本院送達證書、公示送達公告暨證書、收文資料查

01 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憑，是本院已與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
02 會。本院考量受刑人所犯者均為毀損罪之不法與責任非難重
03 複程度、行為次數，及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法益類型均屬相
04 同、犯罪時間間隔之久暫，兼衡整體量刑之社會必要性及先
05 前定應執行刑時已扣減之刑（即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），為
06 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
07 之折算標準，以符合罪刑相當及量刑比例之原則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09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梁世樺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曾翊凱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